『南投縣專案核准讓售』塗銷申請書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申請人 所有座落本縣　 　鄉鎮市區　 　段　 小段　 　地號及同段 建號建物。（房屋門牌：南投縣　 鄉鎮市區　 　村里　 　街路　 段　 巷　 弄

 號　 樓）向南投縣政府承購前揭住宅。產權登記日期： 年 月 日，今已超過5年，惟[ ] 土地登記謄本土地標示部、[ ] 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標示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中：「南投縣政府專案核准讓售之住宅，除依法繼承者外，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五年，不得將住宅及基地出售、出典、贈與或交換」字樣未塗銷，請貴府准予塗銷。

檢附文件：

1. 申請人身份證影本（如委託他人辦理，請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份證影本。）
2. 申請塗銷註記地號土地及建號建物之電子登記謄本。
3. 買賣契約書影本或南投縣縣有不動產產權移轉證明書。

※影本文件請申請人蓋私章並加註『與正本相符』字樣。

申請人： 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（請填郵遞區號）

電話：

代理人： 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（請填郵遞區號）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